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经财采【2022】02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
发展中心的委托代理南昌二中经开校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HD2022-GK001)

二、相关当事人

刘峥、熊晓春、周金付、董哲生、舒春林

三、基本事实

本机关在处理江西方之友商贸有限公司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昌二中经开校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事宜时,由上述当事人(刘峥、熊晓春、周金付、董哲生、舒春林)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复核时发现在优于基础技术指标加分项评审项目中存在漏评与错评的事实。

四、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如下处罚:罚款2万元,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三个月。

五、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账号:36001050800052501566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11月22日

